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而批准計劃的聆訊經考慮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進行的呈請押後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